

证券代码：600773

证券简称：ST 雅砻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44 号

## **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2008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（现持有公司 15.77% 股权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增加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要求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对《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改。

根据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并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“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的要求精神，提议对《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作如下修改，并提交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修改前：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。

修改后：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。

在公司盈利年度、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1 月 3 日